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

郭庆宏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第十三届沁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十三届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十三届政协提案工作的回顾

十三届政协的五年，是我县人民政协事业蓬勃发展的五年，也是政协提案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取得新进展的五年。五年来，县政协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积极探索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新举措。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提案数量不断增加，提案质量稳步提高，提案办理扎实规范，提案工作活跃有序，提案落实富有成效，曾两次在全市政协系统交流经验。五年来，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建设“北方水城、美丽沁州”发展目标和“六条路径、六大发展”战略，运用提案形式履行政协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共撰写和提交提案929件。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处理824件。总体看，提案内容丰富、重点突出，问题导向鲜明、针对性强，体现了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这些提案在提案委员会主动协调和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下，全部办结，办结率为100%。其中，建议被有关单位采纳，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756件，占立案总数的91.7%；建议合理，但因政策、体制和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并作出说明的54件，占立案总数的6.6%；因种种原因未能采纳，留作参考的14件，占立案总数的1.7%。

五年来，县政协常委会按照“内抓提案质量，外抓提案办理”的工作思路，遵循“源于实践，精于调研，严于筛选，成于效益”的轨迹，采取不同方式，运用多种形式，推进提案工作整体发展，着力开展了以

下工作：

### 一、夯实基础，练好“内功”，委员提案质量不断提高

提案质量是提案工作的生命，也是提案工作的永恒主题。为了提高提案质量，县政协采取了四条措施：

一是积极为委员撰写提案创造条件。政协委员要提出一份好提案，必须知本地之情况，外地之经验，本人之责任，国家之政策，为了使委员掌握上面方针政策，了解下边实际情况。在政协办公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我们每年都要为委员订阅《山西政协报》、《文史月刊》等报刊。此外，县政协还利用调研视察、民主评议、对口协商等机会，组织委员深入我县生产建设第一线、民生服务第一线进行参观视察，为委员知情知政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极大地拓展了提案选题和丰富了提案的内容。

二是实行不合格提案“退回制”。对一些选题准、立意新、有价值，但因情况了解不全面，问题分析不透彻，建议提的不具体，直接影响办理效果的提案，实行“退回制”，让提案人深入调研、深度加工、补充完善后再提交，强化委员的责任意识，提高了提案的质量。

三是严把提案立案审查关。十三届期间，县政协每年都要召开提案审查会，依据政协章程和《沁县政协提案工作条例》，对征集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审查。对建议不具体、不明确，不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不予立案，避免了办理白费功夫、提案难以落实等问题。

四是实行提案报送数据化。十三届期间，我们把推进提案标准化、信息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通过努力，提案撰写基本实现了由手写到打印的转变，并且建立了网上邮箱，实施电子版网上报送，提高了提案报送速度和规范程度。

提案质量的提高，为提案发挥作用、产生实际效果提供了保证。十三届政协的提案，绝大多数已融入县委、政府的决策中，变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方略，转化为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具体措施。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采纳《建立机制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案的建议，调整了重点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沁县重点项目联合审批实施方案》，开通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开展了项目集中审批、重点项目推进更加快捷。又如《关于进一步保护沁州黄品牌》的提案，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进行研究，出台了多项措施，并拨专款支持沁州黄品牌建设，为保护我县的知名品牌做出了积极贡献。还有《关于县城实行集中供暖的提案》、《完善县城主要街巷道视频监控设施的建议》、《加大住房公积金的改革力度》、《在县城开通公交车的建议》、《重修段宣线故县村至南泉段的建议》等一大批提案，都得到了县委、县政府

高度重视、认真采纳、积极落实，使委员提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 二、创新方式，强化责任，提案办理效果明显增强

提案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只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为了确保提案的办理质量，我们采取了四项措施：

一是严格提案办理流程。提案办理的好坏，承办单位最关键。为了增强承办单位的办理责任，县政协积极探索研究，由县委、县政府印发了《沁县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详细规定了办理、答复政协提案过程中应遵循的规则、要求和注意事项，规定了对提案办理单位的考核、奖惩办法。为政协提案进一步规范办理提供了依据，进一步增强了承办单位的办理责任。同时，县政协、县政府办公室定期督查，促进了《规程》实施和提案办理规范化。

二是提升高层重视程度。党政领导重视是增强提案办理效果的关键所在。十三届期间，县政协主要领导、分管提案工作领导，经常就提案工作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交流协商，取得了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县委书记、县长多次亲自过问提案工作并给于指示，原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现敏县长亲自出席提案交办会并向承办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县政府各位副县长经常过问分管部门提案办理情况，压实了提案办理责任，提升了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对提案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力地促进了提案办理效率和质量的提高。

三是“一案多转”推进工作。十三届期间，我们对一些涉及面广、牵涉到多个部门的综合提案，与县委办、政府办认真协商，改变了以往只给牵头单位转办的做法，实行了“一案多转”，除向提案涉及部门和牵头单位转办外，除向提案涉及部门和牵头单位转办外，还向提案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转办，让承办单位从不同角度、不同工作层面对委员提案进行答复，这样做不仅使承办单位对委员提案答复更加全面，而且使提案释放出最大效力，向纵横延伸，促进了相关部门的工作。

四是领导督办带案视察。十三届期间，我们注重选择涉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提案，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协副主席分别带队，提案委成员和提案人参加，深入到提案落实承办单位进行视察，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五年来，先后筛选出98件重点提案，深入到提案承办单位和提案内容涉及的部门进行视察，提、办、涉三方当面锣、对面鼓地交换意见，沟通信息，对办理中的疑难问题各自献计献策，既清除了制约提案落实的各种障碍，又使承办单位很快付诸行动。这种形式使提案办理一竿子插到底，不仅减少了工作环节，缩短了办理时间，也提高了办理质量和提办双方的满意度。

### 三、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形成了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

提案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提案的提出、办理以及为提案服务三者之间相互联系，密不可分。从提案的提出到提案的办理，都需要政协提供优良的服务。因此，改善服务质量是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的重要条件。十三届县政协以履行职能宗旨，努力在优化服务质量和拓宽服务渠道上开拓创新。

一是注重深入走访。为了使提案工作更贴近委员，我们每年都要抽出一定时间，深入到委员中间，听取他们对提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走访后，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一加以改进，肯定方面的不断完善，问题方面的认真整改，建议方面的虚心采纳。在每年交办会后，提案委都要走访承办单位，了解工作进度，听取办理情况，提出相应要求，保证了提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对一些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提案，组织所涉及单位和部门召开协调会、座谈会，通过交流沟通，使各承办单位明确自己的责任，做到相互配合，积极落实。与此同时，实行了提案办理答复委员签名认可制度，规定提案承办单位在将提案结果或答复报送县政协前，必须送请提案委员本人签字认可，未经委员签字认可的，县政协一律不予接收。这一做法，使提案办理实现了“三个转变”：一是委员有了充分的参与权，能十分清楚自己所提提案的办理和落实情况，改变了过去承办单位“闭门办案”、委员不知不晓的状况；二是增进了承办单位和委员的沟通。承办单位在办理委员提案时，主动征求委员意见，共同商讨提案办理方法，共同寻找落实措施，提高了提案办理质量和委员的满意度。三是营造了和谐的办理氛围，对一些落实难度大，一时尚不具备条件落实的提案，在沟通交流中，承办单位主动向委员作出解释，赢得了委员的理解和信任。

三是坚持表彰激励。为鼓励委员提出更多更好的提案，十三届县政协修订完善了《撰写和办理提案考核奖励办法》，认真评选优秀提案，严格考核委员撰写提案和单位办理提案情况，并在每年的全委会上对优秀提案者和办理提案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实践证明，这一做法对激发委员撰写提案的积极性，调动承办单位与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提案办理效率和质量，都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十三届县政协的提案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提案工作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要求越来越严，层次越来越高，作用越来越大，政协机关所承担的责任和使命越来越重要，我们还有很大差距。比如，在提案提出上，极少数委员虚于应付，有些提案的质量不高；在提案办理上，个别单位领导不够重视，办理工作进度缓慢；还有的承办单位答复过

于原则和简单，答复的格式不够规范等；这些都需要加以改进。

### 对下一届县政协提案工作的建议

各位委员，回顾过去，提案工作在实践中开拓前进；面对未来，我们任重道远，大有可为。按照党和人民对政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提案质量、办理质量、服务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为更好的发挥政协提案的作用，提出以下五点建议：

1、加强学习，增强委员履职尽责责任感。政协委员是各个界别的代表人士，肩负着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为界别群众表达诉求的责任。面对我县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形势，全体委员都要以更强的责任、更高的热情、更实的作风关注全县发展和建设，加强学习，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运用提案这一最直接、最有效的履职形式，紧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课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谋发展之计，多提提案，提好提案，为实施“六大战略”奉献聪明才智。

2、精心选题，在提案质量上下功夫。紧紧围绕我县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找准服务大局与发挥政协优势的相结合点，认真选题，深入调研，在提高提案质量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提案审查程序，不断完善提案质量标准，继续夯实提案工作基础。

3、注重质量，增强提案办理实效。要以制度建设为着力点，结合提案工作实际，健全提案办理的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制度。要讲求办理质量、创新办理方式，积极探索牵头督办、评议督办、现场督办、联动督办、舆论督办等方式，加大重点提案督办跟踪力度。要进一步密切同县委、县政府的联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商沟通，推动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4、统筹协调，完善提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政协内外力量，提升工作合力。要积极探索做好民主党派、团体、界别、专委会提案工作思路和方法，发掘内外潜力，发挥整体作用，形成联动局面，提升提案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委员队伍素质，建立网络管理系统，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建设。

5、加强宣传，营造提案工作良好氛围。要运用各种传媒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提案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承办单位对委员提案的认识，提高社会各界对提案工作的认识程度和支持力度，增强承办单位落实提案的自觉性、主动性，为提案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位委员，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做好提案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扎实的工作作风，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把我县提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提升“六条路径”、实施“六大战略”、铸就“北方水城、美丽沁州”新辉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

## “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

一是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参与或帮助他人拉票贿选的，比照为自己拉票贿选的行为给予处理。

三是严禁买卖官职，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五是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

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山西省纪委机关 山西省委组织部

## 换届期间严禁迎来送往有关纪律要求

一、在干部提拔、交流、调整之时，严禁组织或参与“钱行宴”、“接风宴”等任何形式的宴请活动；

二、在干部提拔、交流、调整之时，严禁组织人员欢送、迎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迎来送往活动；

三、在干部提拔、交流、调整之时，严禁馈赠收受纪念品、贺礼等；

四、在干部提拔、交流、调整之时，严禁搞任何形式的庆贺活动。

长治市纪委

## 对换届后履新干部的6点要求

一、履新干部不准带原单位的司机、秘书、非组织安排的干部等工作人员到新的单位工作，确因工作需要的，上述工作人员需在一个月内返回原单位。

二、履新干部原则上不得选调原单位（原地区）的干部到履新地任职，如因工作需要，经履新地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后，报市委组织部批准。

三、履新干部调任新单位后，要按照《长治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一律不准带走在原单位配备的公务用车，对职务调整后均可配备公务用车的需在一个月内将公务用车交回原

单位。

四、履新干部调任新单位后，原单位的办公用品需在一周内腾退，原任地的周转房需在一个半月内腾退。

五、履新干部调任新单位后，其组织关系和工资手续等需在一个半月内办理完毕。

六、不准违反相关规定为履新干部超标购买办公用品，超标装修周转房、办公用品等，如确需装修的，应以简约朴素、干净整洁为主。

监督举报电话：  
0355—7024110 7029110

## 在政协沁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闭幕上的讲话

（上接一版）我既为自己能融入人民政协这个大家庭而感到高兴，又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一定不负重托，恪尽职守，与各位副主席、各位政协常委一道，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继承和发扬历届政协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团结带领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当好深入调研、反映实情的“参谋员”，当好服务发展、造福群众的“战斗员”，当好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的“监督员”，当好理顺情绪、促进和谐的“调解员”，不断开创政协事业新局面！

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后五年，是我县奋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关键时期，沁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科学谋划了今后五年沁县发展的宏伟蓝图，也为政协履职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充分发挥政协自身特点和优势，更好地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

下面，我就做好新一届政协工作讲三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 一、找准定位，顾全大局，在凝心聚力上有更大作为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政治原则，也是确保政协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我们一定要牢牢把政协工作的政治方向，始终自觉接受县委领导，维护党委领导核心地位，主动争取政府的支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协工作中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在安排部署政协工作时，要始终坚持从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维护党的决定出发，立足党的工作全局思考问题，努力做到“尽职尽责不越位，帮忙不添乱”。

同时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上下功夫，对县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广泛宣传，努力把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广大政协委员的共同意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自觉行动，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改革共识，汇聚发展合力。

### 二、围绕中心，建言献策，在助推发展上有更大作为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我们要积极支持、全力参与全县中心工作，达到围绕中心献良策、配合中心出实力、服务中心求实效的目标。

一要紧扣发展第一要务。我们要按照省委“坚持一个指引、坚持两手硬”和市委“六大任务、六条措施”的部署要求，找准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和共振点，特别是要紧紧围绕县委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作思路，协助县委、政府抢抓机遇促落实，建言献策出实力，干事创业求实效。既要聚精倾力“抓大事”，又要关爱民生“议小事”，通过各种渠道、方法和途径，就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美丽沁州”建设和提升沁县发展格局等全县改革发展重大事项深入协商议政。

二要紧扣团结第一要求。我们要继续坚持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的协商联系制度，畅通充分发表意见的渠道，增强亲和力、增添凝聚力，营造一个民主团结、心情舒畅、生动活泼、和谐融洽的良好氛围；要坚持以和为贵，充分发挥政协联系面广的优势，

进一步拓宽开放视野，进一步扩大“朋友圈”，积极主动推介沁县，广泛宣传我县丰厚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宽松优良的投资环境以及巨大的发展潜力，推动生态建设、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引进更多的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牵线搭桥。

三要紧扣为人民服务宗旨。我们要牢固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热心关注民生，深入体察民情，充分反映民意。把工作的着力点沉到基层去、放到群众中、谋到民生上，围绕脱贫攻坚、城市建设、生态保护、道路交通、住房就业、教育卫生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通过开展视察、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方式，把群众的愿望和呼声收集起来、反映上去，把群众的创造和经验总结起来、反馈上去，切实做好县委、政府了解群众呼声、听取群众意见的桥梁和纽带，使县委、政府做出的决策更加科学完善、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要求。

### 三、强基固本，开拓创新，在履职尽责上有更大作为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是政协工作永恒的主题。此次换届后，新委员比例占到了66.7%，这既为我们政协注入了新鲜血液，又对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要强化理论学习不放松。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市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卢展明书记在本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把全体委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着力提升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二要强化队伍建设不放松。加强政协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保证机关工作规范有序、精干高效地运行；各位委员来自“五湖四海”、不同的界别，彼此之间要加强交流，取长补短，维护团结，将政协机关打造成为务实高效、团结协作的文明机关。狠抓政协委员培训教育，帮助委员知情明政，不断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界别群众中引领示范，做一名合格的政协委员。

三要强化作风建设不放松。政协委员不仅是政治荣誉，也是社会责任，更是难得的人生经历。广大委员要切实增强尽心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模范作用和界别中的代表作用，带头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清白做事、干净做人，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履职要求的关，积极参加政协会议和活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良好的形象赢得社会的认可，为政协工作增添光彩。

各位委员，同志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肩负新的历史使命，人民政协工作大有可为、大有作为。让我们在中共沁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同心同德，积极作为，多出爱民富民之策、多行亲民为民之举、多做惠民利民之事，为不断提升“六条路径”、全面实施“六大战略”、奋力铸就“北方水城、美丽沁州”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